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上訴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被上訴人 陳世釗

陳明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之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反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,200,000元，是其上訴利益為11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500,000+7,200,000=11,7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賴淑萍

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庭復